

赣州经开区三江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由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人民政府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网（<http://gzjkq.ganzho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联系（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新红村浮桥头 3 号，电话：0797-6570369，邮编：341412）。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三江乡紧紧围绕区党工委、管委会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力度和时效，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乡在

区政务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107 条，子栏目信息更新及时；乡、村政务公开栏实时公开乡、村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我乡新媒体“三江微新闻”均按要求及时更新。

一是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我乡开设了政务公开专区，依托现有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建成了具备政务信息查询、依申请公开受理、政策宣传解读等功能的集约共享区域。

二是加强回应群众关切。2023 年，我乡共收到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 144 件，按期响应率为 100%；问政赣州转办件 6 件，按期回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我乡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乡未因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信息发布明确责任主体，严格执行责任编辑、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审”制度，层层把关，坚持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信息发布图文准确、表述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成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乡便民服务中心、村委会统一建设“政务‘码’上知，服务‘码’上办”二维码专区，方便群众获取政策文件和办理服务事项。

（五）监督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按照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乡长刘浚任组长，分管领导金平任副组长，各相关站所负责人为组员成立三江乡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充分认识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督促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程序，认真做好信息发布审核工作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强化监督。严格执行三江乡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制度，并纳入考核。2023年，我乡社会评议结果良好，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但与上级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不够规范，偶尔存在信息发布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等问题；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形式不够丰富，群众的参与度不够高，浏览量较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内容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更新及时；二是加强信息收集，选择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作为突破口，拓宽信息公开内容；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扩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提高公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人人参与的浓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